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5月19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5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赵玉昆先生提名推荐陆立英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邓杰和先生提名推荐邓碧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陆立英女士：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邓碧茵女士：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

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均胜群英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均胜群英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